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

《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要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改善营商和消费环境。

当前，商品以次充好、价格欺诈、单方违约、维权不畅等问题屡屡发生，诚信经营状况不透明，信息不对称成为我区消费环境的痛点问题，通过建立信用商圈标准，有利于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增加消费安全感，激发消费意愿；有利于倒逼商业主体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以消费促供给，进一步扩大和改善内需；有利于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营造诚实守信、放心消费的购物环境。

目前丽水市莲都区有银泰、万地、西城七子楼等不同规模的商圈，为促进商圈的经营环境，发扬诚信兴商的精神理念，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深入推进协同监督和联合惩戒，进一步归集商户公共信用信息，打造“政府监督管理、商户诚信经营、群众消费满意”的信用示范商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出台了相关商圈信用管理办法。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目前，广东、上海等商业发达地区均有发布相关商圈诚信评价的规范，浙江省发布了DB33/T 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为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推动商圈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信用商圈基本规范》既有必要性，又有前瞻性，为丽水市莲都区商圈的经营环境，打造“政府监督管理、商户诚信经营、群众消费满意”的信用示范商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为莲都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项目承担单位有编写团队5人，均由发改局及相关管理、信用、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干部、工作人员等组成。

本标准由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标准化咨询的科技服务公司，曾为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松阳县残联、遂昌县政法委等多家单位提供市（县）级地方标准的编写服务。能为此标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完成《信用商圈评价规范》的制定服务。

**（二）工作计划**

2024年07月，召开标准制订策划会，并进行前期调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具体工作。

2024年08月，组织标准讨论会，进行标准的探讨，形成草案稿。

2024年09月，经编写小组的数次讨论与修改，形成讨论稿。

2024年10月，经标准研讨会，及标准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再次修订，完善标准。

2024年11月，完成标准送审稿，召开评审会。

2024年12月，完成标准报批稿，完成报批。

**（三）经费保障**

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承诺保障标准制订所需经费。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第一起䓍单位：

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

人员分工：

1.标准文本撰写：袁蓉、李佳译。

2.标准内容与框架拟订：汤金伟、陈俏。

3.标准调研与意见征询：童力、陈洁毅、季阳。

**（五）参与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配合起草人员完成项目调研的同时，为本标准的前期调研和相关内容、编制、审核等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负责部分意见的征集工作，及与丽水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标准部门对接协调。

三、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根据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标准名称：《信用商圈评价规范》；项目起草单位：莲都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8月。

**（二）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

2024年8月10日，规范起草单位莲都区发改局向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项目建议书》。

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莲市监函〔2024〕113号），批准该项目立项。

2.起草阶段。

2024年9月5日，完成《规范》编制筹备工作，成立编制成员小组。

2024年9月11日，莲都区发改局、编制小组成员走访商圈管理部门（丽水银泰），召开座谈会，分析商圈信用建设情况。在如何编制、如何评价、评价主体需具备什么条件的基础上，选取与界定中既能有效的兼顾商圈信用评价的经验，又能突出莲都区省商圈信用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资料研究及实地调研情况，拟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形成《规范》编制初稿。

3.调研讨论阶段。

9月30日，编制小组成员会同莲都区市场监管局质标科专家对标准再次讨论，鉴于本区信用商圈评价模式尚未开展，制定信用商圈地评价标准不具备操作性，考虑到因先设置商圈的条件及要求，故将标准名称改为《信用商圈基本规范》，并拟定标准草案稿，下步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5位专家共同完善、确定《信用商圈基本规范》的结构框架。

4.征求意见阶段。

5.评审阶段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文件有：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标准方面：目前发布的相关标准有广东、上海等商业发达地区均有发布相关商圈诚信评价的规范，浙江省发布了DB33/T 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但针对丽水莲都区刚兴起的商圈，以上标准均不适用。信用商圈的基本要求缺少可操作性的标准。

五、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1. **主要参考文献**

 **无**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鉴于本区信用商圈评价模式尚未开展，制定信用商圈地评价标准不具备操作性，考虑到因先设置商圈的条件及要求，故将标准名称改为《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未做标准适用范围的变更。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无**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1.术语和定义**

商圈：在特定空间范围内，一种或多种业态、各种规模商业集群的集聚区。

**2.基本要求**

 根据莲都区商圈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商圈内商户数量、注册资金、

营业额及经营违反方面的要求。

**3.经营环境**

 功能设置：从绿化应合理布局、功能区分布图、照明采光、通风系

统、交通停车场等方面的要求。

标识标志：标志导向系统，消防安全标志等。

**4.人员要求**

规定了管理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的配置要求及专业要求。

**5.信用管理**

规定了商圈、商户的信用综合评分要求，商圈对入驻商户的信息要求、档案保存要求等。

**6.运营管理**

 规定要商圈建立并完善制度，宣传培训及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要求。

**7.安全要求**

 包含了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内容。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该标准的制定，为信用商圈的评价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引导商圈加强信用建设，提高社会整体信用水平。商圈内商户的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大幅提升，‌商圈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吸引更多消费者前来购物和消费，‌导致商圈的销售额和经济效益大幅增长，‌以及商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商圈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这些预期效果的实现，‌可以激励商家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进而提升商圈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这种正面的社会效应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前来购物和消费，‌从而带动商圈的销售额和经济效益的大幅增长。‌此外，‌通过持续的信用评价和改进，‌商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商圈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与其他同类标准无冲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为莲都区地方标准，是本地区实施参考标准，在加大宣传的同时建议在本地区实施。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无

十二、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